

流苏廉韵

2024年第10期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4年6月

[编者语]《条例》党的工作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2015年修订的《条例》，首次提出了“党的工作纪律”这个概念，并用专门一章作出具体规定。新修订的《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共20条，重点突出了责任担当、履职用权、工作作风、保密安全等方面，充分体现了新时代管党治党的新要求。在当前全党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中，广大党员干部要将严守工作纪律贯穿于实际工作中、落脚到干事创业上，坚持严以律己、严以用权，立足自身岗位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目 录

- ◆工作纪律是什么，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 ◆工作失职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及其处分规定
- ◆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工作情况，将受到相应处分
- ◆这些做法，属于泄露组织秘密行为
- ◆违反工作纪律典型案例

工作纪律是什么，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其本质要求是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党的工作内容丰富，包括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保证党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离不开严明的工作纪律。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侵犯了党的正常工作秩序。

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工作失职；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相关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问责或者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统计造假；违规干预和插手；泄露组织秘密；涉外工作违规等。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共20条，增写7条，修改6条。一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第一百三十二条增写对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督促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在第一百三十条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

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规相衔接，新增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以及统计造假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四是**推动精准问责**。与《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衔接，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明确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五是**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明确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推进体系化纠治违规干预插手行为。

工作失职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工作失职行为列出负面清单，作出处分规定。

1. 对上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条例》规定，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干部在各自岗位上尽职尽责，是自己的本分。但在实际中，有的党员、干部对本职工作不上心、不尽心，对于本地区本单位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抓得不紧不实，得过且过，抛荒了自己的“责任田”。类似问题尽管存在于少数

党员、干部身上，但会贻误党的事业，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党员、干部应当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职尽责，把对党忠诚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

2. **“新官不理旧账”**。《条例》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这一规定的相关情形是对“新官不理旧账”的法规化表述。“新官不理旧账”是形象的说法，表面看起来是“旧账”，实际上接手它、解决它本身就是新任党员领导干部的职责。

实践中，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以岗位调整为借口，对一些历史欠账、遗留问题，选择视而不见、久拖不决甚至“击鼓传花”，这本质上是回避矛盾、不负责任。新上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不仅要接过权力，更要接下责任，一任接着一任干，以事不避难的态度解决“旧账”、及时止损，将解决以往矛盾问题转变为未来发展动力，在解决“旧账”中建立“新功”。

3. **不敢斗争、临阵退缩**。《条例》规定，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应处分。

本条是此次修订新增的内容。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满足于做太平官、作“躺平”状，遇到矛盾绕道走、碰到难题往上交、面对危机向后躲，与我们党敢于斗争的鲜明品格背道而驰。广大党员、干部面对矛盾应当敢于迎难而上

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以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用斗争精神、担当作风，来诠释为党尽责、为民造福。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及其处分规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相应处分。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特点是“虚”“浮”，不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主要有以下表现：

1.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具体表现为造声势、出风头，把安排领导出场讲话组织发新闻、上电视作为头等大事。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不做难以给领导留下印象的事，不做形不成多大影响的事，不做工作汇报或年终总结看上去不漂亮的事。仪式一场接着一场，总结一份接着一份，评奖一个接着一个，最后工作却不了了之。

这反映出有的党员、干部作风飘浮、贪图虚名、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出彩不想担责，满足于做表面文章。

2. 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

中不见诸行动。开会发文是传达精神的必要方式，营造浓厚氛围也是必要的，但要防止出现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现象。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对上级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的贯彻落实，仅开会一开了之、发文一发之，流于形式、虚与应付；有的单纯强调传达不过夜，但此后便无下文，缺乏实际行动、没有实际效果。

这些党员干部，没有把心思和精力放在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问题、狠抓落实上，实质上是贯彻上级精神“挂空挡”走过场。

3. 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该内容为此次修订《条例》新增。此类行为主要表现为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以致决策脱离实际，没有针对性，成为不接地气的“空中政策”和相互打架的“本位政策”；在政策执行中不注意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反映，不了解具体落实情况，搞机械执行。

调查研究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功。正确的决策离不开深入调查研究，正确的贯彻落实同样也离不开深入调查研究。党的二十大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搞“蜻蜓点水”式调研，浮光掠影或者人到心不到；有的搞“钦差”式调研，作指示多、虚心求教少；有的搞“嫌贫爱富”式调研，只去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不到情况复杂和矛盾突出的地方等。党

员、干部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不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研了解情况，就容易盲目依赖个人经验和主观判断，搞拍脑袋决策，或者执行上级决定生搬硬套，简单化、“一刀切”，导致相关工作脱离实际、难以落地生效。

4. 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该内容为此次修订《条例》新增。此类行为主要表现为没有做到不发不切实际、内容空洞的文件，不开应景造势、不解决问题的会议。

《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等文件，对坚守精文减会硬杠杠，切实防止文山会海隐形变异、反弹回潮提出了要求。

从执纪监督情况看，有的地方和单位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开会次数多、文件数量大；有的没有按规定严控会议规模、会议时长以及文件篇幅，动辄开长会、讲长话、发长文；有的违反规定层层开会，层层制发配套文件或者在制发配套文件时简单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等。搞文山会海，占用党员、干部大量时间、精力，增大成本、消耗资源，给党的事业带来伤害。

5. 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该内容为此次修订《条例》新增。此类行为主要表现为督查检查考核等过多过频，多头重复要求报材料、填表格，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以及抓工作简单机械、工作过度留痕、任务层层加码。

党中央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围绕规范督

查检查考核工作、为基层减负多次印发文件，推动把党员、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让党员、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地方逐级拔高标准、搞不切实际的指标考核，或者层层压缩任务完成时限、不顾实际强推落实，看似层层传导压力，实则违背规律、急躁冒进；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层层报材料，简单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以微信工作群、政务应用程序上传+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来代替对实际工作评价，看似注重工作程序，实则把“痕迹”当“政绩”。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一切工作都要往实里做、做出实效，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自觉摒弃和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动真碰硬、务求实效。

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工作情况，将受到相应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

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这里的“报告”，强调的是具体工作层面、工作内容上的报告。“上级”，既包括上级党委、政府等，也包括党委工作部门和政府部门等，不仅仅局限于上一级。“应当报告的事项”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界定，有的是上级单位明确要求报告的事项，有的是上级没有明确要求，但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应当报告的事项。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实践中，有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为了谋取上级的肯定和赞许，上报假情况、假数字、假典型；有的为了掩饰发生的问题、粉饰太平，隐瞒真实情况；有的为了应付检查，无中生有、移花接木。这些行为误导上级对实际情况的掌握，干扰上级作决策，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损失，必须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如果明知情况不实或有问题，不但不制止、不纠正、不如实报告，还要求下级说假话、报假情以掩盖问题、隐瞒实情，则要给予更重处分。

这些做法，属于泄露组织秘密行为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对泄露组织秘密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是每名党员入党宣誓时的郑重承诺。无论选人用人工作、纪律审查工作，还是巡视巡察等工作，都有严格的保密纪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规定，监督执纪人员不准私自留存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调查工作情况，对纪检干部私存线索、跑风漏气、违反安全保密规定等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规定，巡视工作人员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未公开信息的，要给予处理处分。党员干部必须充分认识保守党的秘密的极端重要性

和自身肩负的保密责任，对组织尚未公开的事项守口如瓶，自觉筑牢保密防线。

违反工作纪律典型案例

◎餐饮浪费

『违纪案例』

龚某，中共党员，某市市委书记。2024年1月3日，省委政策研究室相关人员赴该市进行调研，当晚龚某在市政府接待宾馆设宴招待调研组一行。就餐人员共计10人，在龚某的安排下，市政府接待办按照30人的用餐标准准备了饭菜，导致很多菜肴入席后，因无人食用而被直接扔掉，造成极大浪费。

『纪律提醒』

不履行用餐管理职责行为，是指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又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以刚性的制度约束、严格的制度执行、强有力的监督检查、严厉的惩戒机制，切实遏制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整治浪费之风，“舌尖上的浪费”现象有所改观，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餐饮浪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但一些地方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中的餐

饮浪费现象仍然存在。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能职责、强化监督检查，把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的重要方面。紧盯各级领导机关、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等重点对象，精准监督、创新监督，对违规公款吃喝、奢侈浪费等问题坚决查处，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形成警示震慑；对问题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同时，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扛起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形成监督合力，建立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长效机制。

本案例中，龚某作为市委书记，在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工作中不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工作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不按规定落实党纪处分决定

『违纪案例』

刘某，中共党员，某县粮食局党委书记、局长。该县粮食局下属单位某干部因挪用公款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处分决定下发后，县粮食局没有及时安排、督促有关人

员到相关单位履行停发工资等手续，致使该干部继续领取工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纪律提醒』

不按规定落实党纪处分决定行为，是指党组织在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行为。

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只要生效了就必须严格执行和落实，这样才能真正发挥党纪处分的威力。如果不服处分，可以根据规定申诉，但不影响已经生效的处分决定的执行。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应当将处分决定抄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及相关单位、部门。需要办理职务、级别、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的，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对在处分决定执行工作中推诿扯皮、不抓不管、阳奉阴违、顶着不办或拒不执行的，要对有关单位及其领导进行通报、批评，直至追究纪律责任。

本案例中，县粮食局没有及时安排、落实处分决定相关内容，致使被处分的干部仍然继续领取工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刘某作为县粮食局党委书记、局长，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工作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不如实报告工作

『违纪案例』

莫某，中共党员，某村党支部书记。莫某在迎接上级检查验收过程中，为达到验收合格的目的，制作虚假票据，作为迎检资料接受检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纪律提醒』

瞒报和虚假汇报行为，是指党员或党组织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行为。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要求，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

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规依纪严肃问责追责。这些违纪行为会误导上级基层实际情况的掌握，干扰上级作决策出政策，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损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针对性地作出处分规定，重在引导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

本案例中，莫某作为村党支部书记，制作了虚假票据应对上级检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工作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擅自变更出国（境）路线

『违纪案例』

金某，中共党员，某市市长。2019年9月，金某因公率团赴某国考察期间，在未经请示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改变行程率考察团成员前往邻近的国家游玩了一天，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纪律提醒』

擅自变更出国（境）路线行为，是指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行为。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主要是指因公临时派往国外、境外工作、学习、考察、访问不满一年的各类团（组）或者人员。其延长期限或者变更路线的目的往往是为了到风景名胜区旅游观光，个人购买物品，或者拜亲访友、办理私事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本案例中，金某率团赴国外考察期间，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路线，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工作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七条：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